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聲請駁回之裁定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與前揭法定應記載之程式不符。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